

#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---

##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 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为实现对管理人的科学管理，加强考评与监督，促进管理人履职能力的提升，我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《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
2018年9月7日

#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 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实现对管理人的科学管理，加强考评与监督，促进管理人制度的完善和发展，保障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对全市两级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中指定的管理人（含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入册机构），依据本办法进行考评。

**第二条** 管理人的考评，采取个案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个案考评是对管理人办理具体案件的量化考评，注重管理人的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反映管理人在办理具体案件中的工作表现、工作绩效、社会评价，由承办案件的合议庭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年度考评是对管理人在一年度内办案情况及能力建设的综合性考评，注重管理人队伍建设、执业能力提升内容，反映管理人的整体素质，由本院管理人名册评审委员会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个案考评采用清单方式进行。

考评项目分为主观态度、客观表现、社会满意度等组成，实行打分制，由承办案件的合议庭填写《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评价表》，并报本院管理人名册评审委员会复核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年度考评根据个案考评平均分值结合管理人年度报告综合评定。

个案考评分值权重为 70%，管理人队伍建设、执业能力提升等权重为 30%。

**第七条** 管理人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本院提交执业能力建设及履职情况报告。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管理人年度办理案件情况及取得的经验和教训；
- （二）本年度管理人机构规模变化情况、专业队伍建设情况；
- （三）本年度取得的成绩和荣誉；
- （四）本年度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成果；
- （五）提升执业能力方面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。

考评年度内有个案考评不合格的，年度考评结果不得评定为优秀；有两件以上（含两件）个案考评不合格的，年度考评不得评定为称职以上。

年度考评结果作为管理人分级的依据。年度考评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个年度为基本称职的，予以淘汰。

本院管理人名册评审委员会每年制定《管理人年度履职情况评价表》对管理人的考评结果予以记载。

**第九条** 个案考评及年度考评的结果应向管理人公示。管理人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本院管理人名册评审委员会申



请复核。

**第十条** 在全市法院强制清算案件中担任清算组成员的中介机构，参照本办法考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